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9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参加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兴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54,313,499.29	9,413,045,744.86	1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13,489,313.81	5,295,049,120.05	21.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2,066,160.83	47.59%	5,443,620,252.80	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915,105.46	76.82%	1,240,544,186.94	4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433,248.06	69.56%	1,231,926,773.94	5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76,236,480.27	42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2	76.61%	7.29	4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2	76.61%	7.29	4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2.52%	21.25%	3.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95,33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59,24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870,859.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7,013.69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2,223.10	
捐赠性收支净额	-31,024,205.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0,43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8,174.80	
合计	8,617,41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6%	38,038,477		质押	18,889,0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4,297,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33%	3,954,6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	2,857,98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67%	2,844,514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613,20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0.86%	1,467,8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85%	1,446,136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416,9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100,01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38,038,477	人民币普通股	38,038,4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7,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954,615	人民币普通股	3,954,6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7,987	人民币普通股	2,857,98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844,514	人民币普通股	2,844,514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3,205	人民币普通股	1,613,20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467,869	人民币普通股	1,467,8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446,136	人民币普通股	1,446,136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6,986	人民币普通股	1,416,9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13,205股，持股比例为0.95%。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三季度，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起步良好，经营平稳。公司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47.93%。主要因控股医药企业收入增长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收入同比上升所致。其中医药企业收入增长30.99%，净利润增长49.58%。具体增长（下降）30%以上指标如下：

1、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87，306，949.38元，增长53.37%。主要原因是控股医药企业收入增加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322，004，851.99元，增长465.91%。主要原因是投资长春安沃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35，373，385.91元，增长34.97%。主要原因是控股医药企业新厂区建设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28，268，144.26元，增长68.68%。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暂估结算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173，543，489.83元，增长56.02%。主要原因是控股医药企业收入增加使应付销售员工资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129，646，143.79元，增长232.95%。主要原因是控股医药企业收入增加使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

7、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303，989，390.24元，增长31.50%。主要原因是控股医药企业收入增长及下属房地产公司结算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34，769，543.13元，增长42.53%。主要原因是控股医药企业收入增长及下属房地产公司结算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20，829，488.37元，增长51.32%。主要原因是控股医药企业收入增长及下属房地产公司结算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1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44，549，978.26元，增长191.44%。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收回的拆迁款净增加所致。

1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41，671，814.25元，降低32.21%。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1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543，000，000.00元，降低54.76%。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减少所致。

13、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17，710，000.00元，增长1756.06%。主要原因是投资长春安沃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所致。

1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617，971，945.46元，降低58.37%。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本报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减少所致。

1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54，885，000.00元，降低257.65%。主要原因是下属房地产项目偿还合作方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400	48,400	0
合计		115,400	48,4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马骥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8,013,446.55	2,191,520,277.10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8,006,802.38	1,541,870,744.53	-0.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838,712.60	-21.52%	269,346,455.71	-3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88,838.90	-586.86%	-13,863,942.15	-3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83,587.88	-220.71%	-28,477,772.10	-48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45,684.82	-21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582.76%	-0.0294	-32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582.76%	-0.0294	-32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52%	-0.91%	-1.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0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5,835.9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59,834.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7,357.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61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477.25	
合计	14,613,829.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8%	72,472,129	0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2%	52,863,962	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0%	44,780,202	0		
郭伟	境内自然人	3.00%	14,132,37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4,728,900	0		
应光亮	境内自然人	0.91%	4,288,800	0		
莫海	境内自然人	0.89%	4,200,000	0		
张利	境内自然人	0.43%	2,016,800	0		
熊翔	境内自然人	0.39%	1,836,000	0		
夏佩辰	境内自然人	0.34%	1,58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2,472,129	人民币普通股	72,472,129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63,962	人民币普通股	52,863,96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80,202	人民币普通股	44,780,202
郭伟	14,132,372	人民币普通股	14,132,3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8,900
应光亮	4,2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8,800
莫海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张利	2,0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800
熊翔	1,8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000
夏佩辰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应光亮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79,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09,30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4,288,800股；前10名股东夏佩辰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8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期初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8,344,040.86	57,437,595.77	-19,093,554.91	-33.24%	主要为本期票据转让或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174,873,968.29	110,994,345.78	63,879,622.51	57.55%	主要为本期航空航天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8,964,203.03	47,837,934.76	-18,873,731.73	-39.45%	为本期合资公司亏损所致
在建工程	30,084,461.65	60,420,283.36	-30,335,821.71	-50.21%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伟徽新材在建工程投入使用所致
开发支出	40,666,498.24	19,748,209.60	20,918,288.64	105.92%	主要为本期研究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4,504,070.50	74,007,511.30	-39,503,440.80	-53.38%	主要为本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69,077.91	20,403,177.74	-18,334,099.83	-89.86%	主要为2018年底计提年终奖金，2019年初发放所致
长期借款	108,700,000.00	40,000,000.00	68,700,000.00	171.75%	主要为本期2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269,346,455.71	412,679,229.10	-143,332,773.39	-34.73%	主要为本期博云汽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公司硬质合金板块因市场影响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09,012,793.79	302,585,282.39	-93,572,488.60	-30.92%	主要为本期博云汽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税金及附加	3,794,644.13	6,020,563.78	-2,225,919.65	-36.97%	主要为本期收入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29,082,943.56	47,358,415.54	-18,275,471.98	-38.59%	主要为本期博云汽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研发费用	11,826,279.95	8,436,548.39	3,389,731.56	40.18%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长沙鑫航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896.82	3,302,694.11	-3,289,797.29	-99.61%	主要为上年同期子公司博云东方出售不动产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12,967,568.04	17,991,847.97	-30,959,416.01	-172.07%	主要为本期公司硬质合金板块因市场影响利润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	-13,002,590.83	18,388,452.83	-31,391,043.66	-170.71%	主要为本期公司硬质合金板块因市场影响利润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11,698.50	8,779,277.72	-6,667,579.22	-75.95%	主要为本期公司硬质合金板块因市场影响利润下降所致
净利润	-15,114,289.33	9,609,175.11	-24,723,464.44	-257.29%	主要为本期公司硬质合金板块因市场影响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5,684.82	23,301,225.67	-50,446,910.49	-216.50%	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3,803.46	-163,618,716.38	133,034,912.92	81.31%	主要为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247.03	-15,530,612.86	22,127,859.89	142.48%	主要为2018年上半年支付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款使得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622.61	2,260,596.83	-3,107,219.44	-137.45%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6,800	21,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400	6,700	0
合计		79,200	27,7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8年基本经营情况
2019年02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情况
2019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9年04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9年一季度的业绩情况
2019年05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事宜的进展情况
2019年06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2019年07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事宜的进展情况
2019年08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上半年度的业绩情况
2019年09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8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李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同意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勇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选举李勇先生、谢建新先生、徐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曹明艳女士、姜锋先生、潘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曹明艳女士为主任委员。

3、选举潘传平先生、李勇先生、谢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潘传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曹明艳女士、蒋建湘先生、潘传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曹明艳女士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19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关联董事李勇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关联董事李勇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8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周怡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8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博云汽车10%的股权，博云汽车的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拟将所持博云汽车82.59%的股权转让给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670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放弃兴湘集团所持博云汽车82.5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粉冶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系兴湘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转让事项中公司享有的博云汽车股权优先受让权，关联董事李勇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2528325Q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66号研发办公楼101二楼205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16326.53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新技术和新工艺、特种金属粉末制备技术、金属粉末挤压成形技术、注射成形技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金属粉末、非金属粉末、复合材料、硬质合金、冶金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和销售；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兴湘集团持有其51%股权，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博云汽车82.59%的股权。

公司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廖翊

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8989433G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它粉末冶金制动新材料；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兴湘集团持有其82.59%股权，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41%的股权。

四、关于本次转让股权定价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27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22.57万元，82.59%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542.78万元。本次转让的82.59%股权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703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放弃博云汽车82.59%股权优先受让权，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6703万元。

五、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说明和对公司的影响

兴湘集团此次将所持博云汽车股权转让给粉冶中心，系兴湘集团内部进行股权整合的行为，因此，公司拟放弃本次博云汽车股权优先受让的权利。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9-08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23日，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博云新材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厂房及办公楼出租给博云汽车，面积共计3,174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年租金共计人民币749,448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与博云汽车签署《有关动力能源使用协议》和《博云东方员工宿舍租赁合同》，博云东方在博云汽车所辖范围内使用博云汽车的电力、水、压缩空气等动力能源，每年产生的相关费用预计不超过100万元；博云东方租赁博云汽车部分宿舍楼，每年租金为24,000元。

博云汽车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所控股的企业，兴湘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勇先生、姜锋先生、蒋建湘先生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廖翊

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8989433G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它粉末冶金制动新材料；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兴湘集团持有其82.59%股权，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41%的股权。

三、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博云汽车的租赁合同

甲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1、房屋、设施的租赁

甲方同意将位于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博云新材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厂房总面积1330.5平方米，办公楼一楼机房和安全消控室，二楼部分、三楼部分、四楼、五楼总面积1843.50平方米（以上含公摊面积40%）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同时将租赁房屋的附属设施等提供给乙方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的办公楼用于办公业务；租赁的检测中心厂房用于正常的工业生产。

2、租赁期限

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若乙方需要继续使用场地，乙方应于期满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继续使用场地的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并重新签订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3、租金和支付方式

（1）检测中心厂房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2元/平米·月，办公楼（毛坯）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8元/平米·月，即房屋租金共计人民币62454.00元/月。

（2）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承担麓谷基地83亩土地的道路围墙折旧费10151.28元/月。

（3）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基地土地税和房产税45510.85元/月，园区绿